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戴承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配發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未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發行授權受聯交所不時加以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有關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間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以換取現金代價；及(ii)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換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a)及(b)兩者中之較高價，其中(a)為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而(b)為緊接以下三個日期中較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當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目的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多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19樓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兩者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會上擔任其代表及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